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13-2026-00346**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13-2026-00346**

项目名称：饭堂膳食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人：东莞市企石镇专职消防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受东莞市企石镇专职消防队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饭堂膳食配送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饭堂膳食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13-2026-00346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13-2026-0034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61,28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饭堂膳食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2,561,28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饭堂膳食配送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2,561,28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格式）。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格式）。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饭堂膳食配送服务项目）：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1）中小企业须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招标文件格式）；（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3）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饭堂膳食配送服务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本项目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采购包1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企石镇专职消防队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环企大道63号

联系方式：0769-867371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南城段26号盈锋商务中心2栋708室

联系方式：0769-222242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 0769-22224212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为了规范东莞市企石镇专职消防队饭堂日常食品供应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卫生，提升饭堂服务水平，加强饭堂的管理。拟对东莞市企石镇专职消防队饭堂的食堂膳食的供货资格采购一家服务商。

二、服务内容

1.配送范围

（1）本项目配送食材包括蔬菜、水果、禽肉类、水产品类、粮油副食品百货类、冻品类、豆制品、调味品、禽蛋等。

（2）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食材订货清单，不论数量多少，应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以采购人的供货通知为依据）、地点送货；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临时性服务要求也应按时、按质、按量将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所供应的货品必须安全卫生，量足价平，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2.服务人员

（1）定期组织培训员工食品安全意识、消防安全意识、服务水平、出品质量、道德规范以及团队精神建设。

（2）坚持食物送检和食品留样，采购物料要素票索证，做好台账登记。

（3）制定相关措施预防食物中毒和其他意外事故发生，并制定应急措施和处理投诉。

三、服务总体要求

1.中标人需服从采购人和食品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

2.中标人所送的食材及物资引起食用人身体不适、发生食物中毒等问题，经正规食品质量检验部门确定是中标人责任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3.★采购人根据《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东财〔2021〕97号）文件的要求预留采购份额，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信息填报的预留采购份额比例，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进行供货。如因脱贫或其它政策要求，采购人原则上需要预留总预算一定金额向脱贫认定单位供货商采购的，采购人有权调整预留总预算金额比例，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或违约责任。（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货品质量要求

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货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包退包换。

1.蔬菜、水果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品种、质量应符合采购人要求，产品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不得腐烂或有异常味道，不存在泥沙和异物，利用率不得低于95%。

（2）提供的水果符合国家食品质量管理条例，果面干净新鲜，果柄鲜绿，果型完整且形好，个体均匀，结实，有光泽，表面光滑，无疤痕，不干皱，不变色，无压伤，无阴伤，无病虫害。

（3）不得供应转基因产品。

2.禽肉类、水产品类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1）禽肉类全部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保证为当日新鲜肉，并提供政府检疫部门出示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禽肉类利用率不低于98%）

（2）非冰鲜类必须鲜活，利用率不低于95%；冰鲜类水产品解冻后利用率不低于80%。

（3）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眼球光亮透明，鳃口紧闭，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新鲜。

（4）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无异味（如泥腥味、电油味等），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5）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3.粮油副食品百货类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 (1) 需要由正规厂家生产，有相应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号，内外包装完整无变形。
- (2) 所供应货品需要符合相关质量安全要求，需要通过SC认证的货品必须有SC认证标志。
- (3) 颜色品质纯正，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等现象出现。
- (4) 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的70%。

4.冻品类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 (1) 必须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检验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和包装的标准。
- (2) 有保质期限的货品，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的70%。
- (3) 有包装的货品，包装必须完整洁净，清晰列明品牌、规格、生产日期、净重、含冰率等相关参数。如果是散装货品，则须声明含冰率，其中，禽畜类货品含冰率应不高于8%，冰鲜鱼含冰率应不高于10%，其他水产类货品含冰率应不高于20%。个别特殊货品，应由中标人与采购人约定含冰率后再供货。
- (4) 单冻货品应没有或只有少量冰屑，个体间无粘连；块冻货品内部个体应分布均匀。不能有解冻后重新冷冻的现象。
- (5) 冻畜类应色泽均匀，肉边齐整，无血污、碎肉、碎骨，无风干现象，解冻后有肉的正常色泽和味道。冻禽类应外观滋润，无残羽、血污、伤斑，无风干现象，解冻后特征与鲜禽相同。冰鲜鱼应眼球饱满突出、透明清亮，鱼鳃鲜红无异味，鱼皮完整，鳞片有光泽且与鱼体贴附紧密，鱼体有正常的清洁透明粘液，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

5.食品溯源要求

- (1) 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供应商，中标人与食材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
- (2) 中标人应保存以下资料备查：①食材购销合同（或协议）；②相关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③与采购人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五、货品运送要求

- 1.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载工具，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应确定食材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 2.容器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 3.冰鲜类水产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 4.蔬菜、水果、蛋类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 5.中标人要免费提供运送及卸货服务。
- 6.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货品规格、数量、质量配送，如数量不足的，中标人应立即补足；如有10%以下（含10%）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人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货品进行更换；如有10%以上的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采购人选择整批退货或要求中标人按时整批更换。

六、货品质量安全问题处理要求

- 1.对危及人体健康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货品全部退货，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 2.验收时凡属于规格、质量等问题的货品，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需在60分钟内补给，不能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
- 3.若验收时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货品质量有问题，采购人立即通知中标人，将问题货品作退换货处理，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 4.因中标人供应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部门鉴定后，中标人需要负担全数的医药费及赔偿费等，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如双方对质量有争议，需将货物送至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将该批次货物退货，中标人需重新配送合格货物。

七、包装要求

- 1.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配送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70%。

2.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水产品和蔬菜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3.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标签须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商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的**70%**，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的**70%**。

4.货品质量或包装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八、配送服务要求

1.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于当日下午**15：00**前列出一份次日要采购的食材物品，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中标人在收到订单后，最迟于次日早上**6：30**前提供当次现场供货。

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须在**60**分钟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每次随货携带一式两联的送货清单，货物数量以采购人验收数量为准，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作为收货与货款结算的凭证，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饭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中标人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中标人负责及时调换。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由于中标人延迟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

5.各类食材，一般每天送货**1-2**次，采购人在前一天确认采购订单。每次订单不论数量多少，中标人都需要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对于临时性采购订单，中标人需要积极配合，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将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

6.中标人负责货品配送前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

7.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8.中标人需要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订单配送货品，不得随意增减数量或改变品种。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的某些货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合同的行为，并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配送资格，中标人不得有异议，并协助提供一家合资质的食材供货商作临时补给，并确保食材按采购人要求及时供应到位。此项下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 （2）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 （3）每月超过三次因数量或质量问题导致退换货品的。
- （4）中标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合法票据进行结算的。
- （5）中标人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但不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或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的。
- （6）中标人泄露采购人的秘密的，泄密行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九、保密条款

中标人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十、应急响应要求

中标人应具有及时处理应急事件的能力，提供应急方案，以保证对采购人的供餐服务，如遇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因素影响，中标人应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并提供解决方案。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分钟内到达现场，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及安全事故处理措施

1.对服务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

- （1）因配送原材料问题，发生职工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材安全责任事故。

- (2) 在原材料配送过程中, 存在掺杂作假, 销售劣质、有害过期或无证食品等违规行为, 经采购人规劝, 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整改依然无效的。
- (3) 在经营过程中, 存在转包、分包和挂靠经营行为的。
- (4)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准入资格的, 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准入条件而又不改变的。
- (5) 中标人配送的食材已过保质期或保存期。

2.★如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检采购人单位过程中, 发现中标人提供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或食品, 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采购人保留法律追究权利。(注: 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三、考核管理机制

1.考核办法

- (1) 考核小组: 采购人指定人员。
- (2) 考核时间安排: 每月考核, 并根据考核的结果、反映的情况, 要求中标人进行相应的整改。

2.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的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结算额的支付, 以月度考核为依据。评分采用100分制。得分分值 $X \geq 80$ 分, 全额拨付配送费; 得分分值 $70 \leq X < 80$ 分, 扣减当月配送费5%; 得分分值 $60 \leq X < 70$ 分, 扣减当月配送费10%; 得分分值 $X < 60$ 分, 视为不及格, 如中标人出现考核不及格的, 扣减当月配送费20%。若出现3次考核不及格,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费用结算将扣除违约赔偿、未通过验收部分等应扣款项后按照已履行的部分支付, 未履行的部分不再支付, 同时将相关情况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3.扣分需由采购人提供图片或其他信息证据记录。

4.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 对考核表内容进行调整。

5.成交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货品的, 一经发现, 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 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①成交供应商提供过期、变质货品3次以上或提供假冒伪劣货品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②因成交供应商供应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经有关部门鉴定后, 成交供应商需要负担全数的医药费及赔偿费等, 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供货服务资格, 成交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6) 若需求中对包装及配送要求有前后不一致情况的, 按最高标准执行。

6.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附表: 饭堂食材配送供应商考核评价表

《饭堂食材配送供应商考核评价表》

食材供应商名称：		审核月份： 年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评分占比
1.1	供货质量	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每次扣10分。		40分
1.2		供应的产品经查实为伪劣产品的，每次扣5分。		
1.3		未经许可，擅自更改送货内容的，每次扣2分。		
1.4		存在以次充好的，每次扣3分。		
1.5		交付的产品质量或等级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每次扣5分。		
1.6		交付的产品的规格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每次扣3分。		
1.7		供应的产品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鉴定为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每次扣5分。		
1.8		将零散收购的产品供应给采购人的，每次扣2分。		
1.9		出现供货货物的价格高于基准价的，一经查实，一经发现扣5分。		
1.10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0分）		
2.1	服务质量	在产品交付时，没有按要求提交产品清单、相关产品来源证明、质量检验报告及相关交付产品的零售价格表的，每次、每项扣10分。		40分
2.2		不按采购人下达的采购通知及时送货或不按规定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产品的，每次扣3分。		
2.3		项目工作人员不服从采购人工作人员指挥或管理的，每次扣5分。		
2.4		经查实有行贿、收受款项等不法行为的，每次扣5分。		
2.5		不按要求配置专用的容器进行分类装载运输或相关的专用容器没有明显标识的，每次扣2分。		
2.6		专用运输车辆、专用容器有污垢、杂物的，每次扣5分。		
2.7		运输车辆发生有责安全事故，每次扣10分。		
2.8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0分）		
3.1	服务规范	项目专职人员没有穿着统一的工作服装的，每次扣2分。		20分
3.3		项目服务人员或配送车辆的备案信息与现场查验不一致的，每项、每次扣10分。		
3.4		经采购人批准更换配送车辆或服务人员后，没有将相关信息报经采购人备案的，每次扣2分。		
3.5		项目专职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存在态度恶劣或“粗言秽语”情况的，每次扣2分。		
3.6		对采购人的服务需求没有及时作出响应的，每次扣4分。		
3.7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0分）		
当月考核扣分合计				100分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每个月考核得分=100分-当月每次考核扣分合计。 2、在本项目实施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考核办法进行优化、调整。				

十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的，接受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包1（饭堂膳食配送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服务期满或合同期内项目结算金额达到项目最高限价的，合同自动终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货款按月进行结算，采购人每月安排相关人员对中标人进行食材及服务质量考核跟踪，根据食品安全第一，品质控制和服务质量并列第二的精神，根据《饭堂食材配送供应商考核评价表》作为评分依据（详见附表）。 2.中标人每月22号前根据上月的收货凭证与采购人对上月货款进行确认，并向采购人开具相应数额的含税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有效发票后，根据有关结算规定，及时以转账付款方式结算，结算时间不超过4个月。 3.收款方、发票的销售方、合同中标人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4.因特殊原因需要提早或延迟结算的，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注：采购人按合同付款时间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相关款项的支付，须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交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并经审核同意后才可完成转账到款。政府财政支付部门议付审核转账期间视为付款宽限期,中标人不得追索主张该宽限期间的任何资金利息费用、违约金或损失，亦不得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中标人所供应的货品需要符合国家和东莞市的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卫生标准等，同时符合采购人的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所列的货品质量要求。中标人在接受订单时需要确认采购人对货品的使用要求，对于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 1、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后勤保障中心。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所产生的费用由供货商自行承担。 2、验收记录：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中标后提供 户名：中标后提供 开户行：中标后提供 支票提交方式：中标后提供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中标后提供 说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10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5%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合同期满后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自动失效。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中标人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损失的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书面通知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1）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2）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可依法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其他，1、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不合格的货品，中标人必须包退包换。2、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3、合同条款，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4、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报价方式	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0\% < \text{投标报价（折扣率）} \leq 97\%$，折扣率报价不得等于0%，也不得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例：若投标人打八折，即投标折扣率为：80%。最终报价不能超最高限价：2,484,441.6元。 2.采购人和中标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供货价格，结算公式：结算价格=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供货数量。 3.原则上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官方网站价格管理-商品价格专栏中《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最新公布本期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http://dgdp.dg.gov.cn/jggl/spjg/）。 4.若《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无采购人所需的供应品种，则采购人将每月对邻近市场的市场零售价（精品零售价）进行抽样调查，对比相同品种的市场平均价格（则基准价=市场平均价=3个市场抽样价格之和÷3）。 5.如遇价格政策性下调时，应给予相应下调，合同履行期间的经营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若遇台风、暴雨等意外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应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次送货按通知价格计算。 7.定价周期：每周更新一次，中标人每次至少提前2天提交下次报价清单给采购人审核，双方签字后生效，在（7天）内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货物价格。
★	2	供货价格	供货价格为采购人指定目的地交货价。主要包含：购货或自产种植养殖成本、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雇员费用、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需要充分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风险和相关费用，采购人将拒绝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的任何费用和补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饭堂膳食配送服务	项	1.00	2,561,280.00	2,561,280.00	100.0	批发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饭堂膳食配送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项目概况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东莞市企石镇专职消防队，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97%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远程签名时长:30分钟(远程签名时长不作延长，供应商未参加开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如遇特殊情况（平台故障等），则按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

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

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

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769-22224212

传真：/

邮箱：zkzb@foxmail.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南城段26号盈锋商务中心2栋708室

邮编：523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行政办事中心主楼12楼28室

电 话：0769-22831025、0769-22830161

邮 编：523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

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饭堂膳食配送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饭堂膳食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饭堂膳食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格式）。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格式）。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分公司投标	本项目采购包1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0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1）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招标文件格式）；（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3）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饭堂膳食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评审结果为通过。
2	委托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除外)。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评审结果为通过。
4	需求中带“★”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带“★”要求的，评审结果为通过。（本条款适用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有★号条款的情形）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的，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报价要求和范围。
6	投标方案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方案是固定唯一的，评审结果为通过。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评审结果为通过。
8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结果为通过。
9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评审结果为通过。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饭堂膳食配送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0.0分 技术部分 40.0分 报价得分 30.0分	
技术部分	配送服务实施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配送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服务实施方案是否满足用户需求，以及方案的合理性、配送货品的收集、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等）进行综合评审： 1 、配送服务实施方案具体完整，重点明确，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服务全面、科学,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分 ； 2 、配送服务实施方案较大部分完整详细，重点较明确，具有针对性、合理性，服务较全面、科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分 ； 3 、配送服务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明确部分重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服务部分全面、科学,部分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分 ； 4 、配送服务实施方案不够完整，没有重点，缺乏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欠缺，服务不全面，不科学，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分 ； 5 、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物卫生、安全的标准、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 、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具体详细，食物卫生、安全的标准、控制措施科学性高，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分 ； 2 、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较大部分完整详细，食物卫生、安全的标准、控制措施具备科学性，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具体可行，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分 ； 3 、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较为完整，食物卫生、安全的标准、控制措施具备一定的科学性，但食品质量保证措施缺乏可行性，部分内容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分 ； 4 、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有欠缺，食物卫生、安全的标准、控制措施缺乏科学性，食品质量保证措施缺乏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分 ； 5 、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食物中毒、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应急事件）进行综合评审： 1 、应急方案完整详细，对食物中毒、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理方案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传达机制完善，有足够的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方案明确清晰的，得 10分 ； 2 、应急方案较大部分完整概括，对食物中毒、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理方案具备合理性、可操作性，传达机制较为完善，具有一定的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方案可以明确的，得 7分 ； 3 、应急方案较为完整，对食物中毒、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理方案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但传达机制不够完善，缺少足够的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方案不够明确的，得 4分 ； 4 、应急方案有欠缺，对食物中毒、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理方案缺乏合理性、可操作性，传达机制不够完善，缺少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方案不明确的，得 1分 ； 5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点技术力量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具体，服务承诺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售后服务点技术力量强，流程科学合理的，得 10分 ； 2、 售后服务方案较大程度详细概括，服务承诺满足采购需求，售后服务点技术力量较强，流程具备科学性、合理性的，得 7分 ； 3、 售后服务方案部分内容详细，服务承诺满足部分采购需求，售后服务点技术力量较强，但流程不太具备科学性、合理性的，得 4分 ； 4、 售后服务方案有欠缺，服务承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售后服务点技术力量较弱，流程缺乏科学性、合理性的，得 1分 ； 5、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投标人实力 (8.0分)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以下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 2分 ，最高得 8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④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在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以（ www.cnca.gov.cn ）网站公布为准，证书必须处于“有效”状态】。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证书状态非有效的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原因，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认证的须提供书面说明材料，亦可对应得分。
	业绩 (18.0分)	投标人具有食材配送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3分 ，最高得 18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配送车辆情况 (4.0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每台得 2分 ，最高得 4分 。注：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经年审合格的行驶证（车辆所有人为投标人或其法人）车辆照片，租赁车辆须提供有效租赁合同、经年审合格的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东莞市企石镇专职消防队

乙方：

甲方以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为了规范东莞市企石镇专职消防队饭堂日常食品供应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卫生，提升饭堂服务水平，加强饭堂的管理。拟对东莞市企石镇专职消防队饭堂的食堂膳食的供货资格采购一家服务商。

二、服务内容

1.配送范围

(1) 本项目配送食材包括蔬菜、水果、禽肉类、水产品类、粮油副食品百货类、冻品类、豆制品、调味品、禽蛋等。

(2)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食材订货清单，不论数量多少，应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以甲方的供货通知为依据）、地点送货；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临时性服务要求也应按时、按质、按量将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所供应的货品必须安全卫生，量足价平，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2.服务人员

(1) 定期组织培训员工食品安全意识、消防安全意识、服务水平、出品质量、道德规范以及团队精神建设。

(2) 坚持食物送检和食品留样，采购物料要素票索证，做好台账登记。

(3) 制定相关措施预防食物中毒和其他意外事故发生，并制定应急措施和处理投诉。

三、服务总体要求

1.乙方需服从甲方和食品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

2.乙方所送的食材及物资引起食用人身体不适、发生食物中毒等问题，经正规食品质量检验部门确定是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3.甲方根据《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东财〔2021〕97号）文件的要求预留采购份额，乙方必须根据甲方信息填报的预留采购份额比例，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进行供货。如因脱贫或其它政策要求，甲方原则上需要预留总预算一定金额向脱贫认定单位供货商采购的，甲方有权调整预留总预算金额比例，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或违约责任。

四、货品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货品，乙方必须无条件包退包换。

1.蔬菜、水果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品种、质量应符合甲方要求，产品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不得腐烂或有异常味道，不存在泥沙和异物，利用率不得低于95%。

(2) 提供的水果符合国家食品质量管理条例，果面干净新鲜，果柄鲜绿，果型完整且形好，个体均匀，结实，有光泽，表面光滑，无疤痕，不干燥，不变色，无压伤，无阴伤，无病虫害。

(3) 不得供应转基因产品。

2.禽肉类、水产品类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1) 禽肉类全部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保证为当日新鲜肉，并提供政府检疫部门出示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禽肉类利用率不低于98%）

(2) 非冰鲜类必须鲜活，利用率不低于95%；冰鲜类水产品解冻后利用率不低于80%。

(3) 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眼球光亮透明，鳃口紧闭，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新鲜。

(4) 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无异味（如泥腥味、电油味等），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5) 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3.粮油副食品百货类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1) 需要由正规厂家生产，有相应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号，内外包装完整无变形。

(2) 所供应货品需要符合相关质量安全要求，需要通过SC认证的货品必须有SC认证标志。

(3) 颜色品质纯正，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等现象出现。

(4) 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的70%。

4.冻品类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1) 必须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检验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和包装的标准。

(2) 有保质期限的货品,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的**70%**。

(3) 有包装的货品,包装必须完整洁净,清晰列明品牌、规格、生产日期、净重、含冰率等相关参数。如果是散装货品,则须声明含冰率,其中,禽畜类货品含冰率应不高于**8%**,冰鲜鱼含冰率应不高于**10%**,其他水产类货品含冰率应不高于**20%**。个别特殊货品,应由乙方与甲方约定含冰率后再供货。

(4) 单冻货品应没有或只有少量冰屑,个体间无粘连;块冻货品内部个体应分布均匀。不能有解冻后重新冷冻的现象。

(5) 冻禽类应色泽均匀,肉边齐整,无血污、碎肉、碎骨,无风干现象,解冻后有肉的正常色泽和味道。冻禽类应外观滋润,无残羽、血污、伤斑,无风干现象,解冻后特征与鲜禽相同。冰鲜鱼应眼球饱满突出、透明清亮,鱼鳃鲜红无异味,鱼皮完整,鳞片有光泽且与鱼体贴附紧密,鱼体有正常的清洁透明粘液,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

5.食品溯源要求

(1) 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供应商,乙方与食材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

(2) 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备查:①食材购销合同(或协议);②相关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③与甲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五、货品运送要求

1.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载工具,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应确定食材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容器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3.冰鲜类水产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4.蔬菜、水果、蛋类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5.乙方要免费提供运送及卸货服务。

6.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货品规格、数量、质量配送,如数量不足的,乙方应立即补足;如有**10%**以下(含**10%**)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货品进行更换;如有**10%**以上的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选择整批退货或要求乙方按时整批更换。

六、货品质量安全问题处理要求

1.对危及人体健康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货品全部退货,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时凡属于规格、质量等问题的货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需在**60**分钟内补给,不能影响甲方正常供餐。

3.若验收时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货品质量有问题,甲方立即通知乙方,将问题货品作退换货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4.因乙方供应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部门鉴定后,乙方需要负担全数的医药费及赔偿费等,甲方将取消该乙方的供货资格、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双方对质量有争议,需将货物送至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将该批次货物退货,乙方需重新配送合格货物。

七、包装要求

1.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配送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70%**。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水产品和蔬菜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3.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标签须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商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的**70%**,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的**70%**。

4.货品质量或包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八、配送服务要求

1.一般供货要求:甲方根据实际需要,于当日下午**15:00**前列出一份次日要采购的食材物品,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乙方在收到订单后,最迟于次日早上**6:30**前提供当次现场供货。

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须在**60**分钟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每次随货携带一式两联的送货清单，货物数量以甲方验收数量为准，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作为收货与货款结算的凭证，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饭堂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乙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由于乙方延迟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各类食材，一般每天送货**1-2**次，甲方在前一天确认采购订单。每次订单不论数量多少，乙方都需要按甲方要求配送。对于临时性采购订单，乙方需要积极配合，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将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

6.乙方负责货品配送前的仓储，甲方不提供仓库。

7.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8.乙方需要严格按照甲方的订单配送货品，不得随意增减数量或改变品种。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的某些货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合同的行为，并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配送资格，乙方不得有异议，并协助提供一家合资质的食材供货商作临时补给，并确保食材按甲方要求及时供应到位。此项下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 （2）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 （3）每月超过三次因数量或质量问题导致退换货品的。
- （4）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合法票据进行结算的。
- （5）乙方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但不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或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的。
- （6）乙方泄露甲方的秘密的，泄密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九、保密条款

中标人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投标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先通知投标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投标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十、应急响应要求

中标人应具有及时处理应急事件的能力，提供应急方案，以保证对采购人的供餐服务，如遇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因素影响，中标人应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并提供解决方案。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分钟内到达现场，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及安全事故处理措施

1.对服务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

- （1）因配送原材料问题，发生职工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材安全责任事故。
- （2）在原材料配送过程中，存在掺杂作假，销售劣质、有害过期或无证食品等违规行为，经甲方规劝，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整改依然无效的。
- （3）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和挂靠经营行为的。
- （4）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准入资格的，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准入条件而又不改变的。
- （5）乙方配送的食材已过保质期或保存期。

2.如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检甲方单位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或食品，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甲方保留法律追究权利。

十三、考核管理机制

1.考核办法

（1）考核小组：采购人指定人员。

（2）考核时间安排：每月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反映的情况，要求中标人进行相应的整改。

2.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的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结算额的支付，以月度考核为依据。评分采用100分制。得分分值 $X \geq 80$ 分，全额拨付配送费；得分分值 $70 \leq X < 80$ 分，扣减当月配送费5%；得分分值 $60 \leq X < 70$ 分，扣减当月配送费10%；得分分值 $X < 60$ 分，视为不及格，如中标人出现考核不及格的，扣减当月配送费20%。若出现3次考核不及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费用结算将扣除违约赔偿、未通过验收部分等应扣款项后按照已履行的部分支付，未履行的部分不再支付，同时将相关情况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3.扣分需由采购人提供图片或其他信息证据记录。

4.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考核表内容进行调整。

5、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附表：饭堂食材配送供应商考核评价表

《饭堂食材配送供应商考核评价表》

食材供应商名称:		考核月份: 年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评分占比
1.1	供货质量	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 每次扣10分。		40分
1.2		供应的产品经查实为伪劣产品的, 每次扣5分。		
1.3		未经许可, 擅自更改送货内容的, 每次扣2分。		
1.4		存在以次充好的, 每次扣3分。		
1.5		交付的产品质量或等级不符合要求的, 每项、每次扣5分。		
1.6		交付的产品的规格不符合要求的, 每项、每次扣3分。		
1.7		供应的产品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鉴定为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每次扣5分。		
1.8		将零散收购的产品供应给采购人的, 每次扣2分。		
1.9		出现供货货物的价格高于基准价的, 一经查实, 一经发现扣5分。		
1.10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0分)		
2.1	服务质量	在产品交付时, 没有按要求提交产品清单、相关产品来源证明、质量检验报告及相关交付产品的零售价格表的, 每次、每项扣10分。		40分
2.2		不按采购人下达的采购通知及时送货或不按规定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产品的, 每次扣3分。		
2.3		项目工作人员不服从采购人工作人员指挥或管理的, 每次扣5分。		
2.4		经查实有行贿、收受款项等不法行为的, 每次扣5分。		
2.5		不按要求配置专用的容器进行分类装载运输或相关的专用容器没有明显标识的, 每次扣2分。		
2.6		专用运输车辆、专用容器有污垢、杂物的, 每次扣5分。		
2.7		运输车辆发生有责安全事故, 每次扣10分。		
2.8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0分)		
3.1	服务规范	项目专职人员没有穿着统一的工作服装的, 每次扣2分。		20分
3.3		项目服务人员或配送车辆的备案信息与现场查验不一致的, 每项、每次扣10分。		
3.4		经采购人批准更换配送车辆或服务人员后, 没有将相关信息报经采购人备案的, 每次扣2分。		
3.5		项目专职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 存在态度恶劣或“粗言秽语”情况的, 每次扣2分。		
3.6		对采购人的服务需求没有及时作出响应的, 每次扣4分。		
3.7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0分)		
当月考核扣分合计				100分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每个月考核得分=100分-当月每次考核扣分合计。 2、在本项目实施期内,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考核办法进行优化、调整。				

十四、供货结算方式

- 合同总价: (人民币) 大写____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 本项目以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供货数量计算。
- 原则上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价格管理-商品价格专栏中《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最新公布本期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

(<http://dgdg.dg.gov.cn/jgg/spjg/>)。

4.若《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无甲方所需的供应品种, 则甲方将每月对邻近市场的市场零售价(精品零售价)进行抽样调查, 对比相同品种的市场平均价格(则基准价=市场平均价=3个市场抽样价格之和÷3)。

5.如遇价格政策性下调时，应给予相应下调，合同履行期间的经营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6.若遇台风、暴雨等意外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应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次送货按通知价格计算。

7.定价周期：每周更新一次，乙方每次至少提前2天提交下次报价清单给甲方审核，双方签字后生效，在（7天）内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货物价格。

8.所供货物价格为甲方指定目的地交货价。主要包含：购货或自产种植养殖成本、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雇员费用、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需要充分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风险和相关费用，甲方将拒绝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的任何费用和补偿。

十五、履约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本项目的服务期为二年，合同生效之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服务期满或合同期内项目结算金额达到项目最高限价的，合同自动终止。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六、付款方法和条件

1、货款按月进行结算，甲方每月安排相关人员对中标人进行食材及服务质量考核跟踪，根据食品安全第一，品质控制和服务质量并列第二的精神，根据《饭堂食材配送供应商考核评价表》作为评分依据（详见附件）。

2、乙方每月22号前根据上月的收货凭证与甲方对上月货款进行确认，并向甲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含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有效发票后，根据有关结算规定，及时以转账付款方式结算，结算时间不超过4个月。

3、收款方、发票的销售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4、因特殊原因需要提早或延迟结算的，经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注：甲方按合同付款时间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相关款项的支付，须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交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并经审核同意后才可完成转账到款。政府财政支付部门议付审核转账期间视为付款宽限期,乙方不得追索主张该宽限期间的任何资金利息费用、违约金或损失，亦不得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十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10日内向甲方提交 金额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百分之五），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合同期满后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自动失效。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乙方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损失的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书面通知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1）乙方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甲方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甲方可依法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2）乙方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甲方的利益，甲方可依法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十八、验收标准

乙方所供应的货品需要符合国家和东莞市的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卫生标准等，同时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所列的货品质量要求。乙方在接受订单时需要确认甲方对货品的使用要求，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货品，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

1、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后勤保障中心。在退货过程中，对碍公共卫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乙方，所产生的费用由供货商自行承担。

2、验收记录：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名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十九、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若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的类似事件；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导致资源紧张视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向

另一方反映情况，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海啸、瘟疫、暴动、战争和下述情形：

- (1) 6级以上的地震；
- (2) 8级以上的持续2天的台风；
- (3) 250mm以上的持续24小时的大雨、暴雨；
- (4) 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 (5) 因项目所在地政府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导致的项目停建、取消、工期停滞、延期等，如政府决策、政策调整等原因。

二十一、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协议修改书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期。协议生效日期以最后签字盖章日为准。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东莞市企石镇环企大道63号	地址：
电话：0769-86737119	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 附件1.中标通知书
- 附件2.招标文件
- 附件3.投标文件

- 备注：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 2.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13-2026-00346**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13-2026-00346**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饭堂膳食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13-2026-00346**]，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饭堂膳食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_____ 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饭堂膳食配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13-2026-00346]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东莞市企石镇专职消防队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饭堂膳食配送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13-2026-00346），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饭堂膳食配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13-2026-00346**）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